

王雲五主編
傅振倫編

唐劉子玄先生知幾年譜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初版

唐劉子玄先生知幾年譜

一冊

基本定價一元一角正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編者 傅

振 倫

主編者 王

雲 五

發行人 朱

建 民

印刷及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附詳卷索引

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者、乃本會於
十有五年丁巳同一志士、因抗戰而中止。若日戊
辰二十一年一二、本會復始從事於此。迄二十
五年八一三之冬乃抗戰既屆、利刃在彼、我
諸君振臂一呼、以保復甦東方國土之
目、是後訪聞亦收亦聚、十有餘年、其中檢方
稿一百三十三種、連同中國史地書而收佔內
外者皆計數千種、合計亦六百餘種、以所
輯加研究、藉慰吾諸之志、爰始於宋、多為

諸君の訂、或は校書中の人等、不知二お禮
主注しあふ、吾人知者、却見以て建陽史の
功著、陳永明議主記程、吾人不違之り史家大
都評確、古代其北原の語新名山修所其人、故
解有歴史、此與歴代百史各々新叙の語解可稱
、通考不利の新叙之記載、其不刪法、七曲曲
共わえ、年而各自修史あるが是方正為哉と云
也、予曾聖祖遺旨、官制清皇師、然曰是亦免
生事と云、故與新人等議相裁、終、乃世美堂
、何れ宗伯後之を議の要身也。

至唐而代以家手譜。如由後人訪史官或
諸王遺書校錄而得，而宋以後各譜之出
其，然合治一譜，上元傳書譜，其完此家以後
自譜之出也。其為年之十有餘所行之如像，
今其疏意於其妙處，雖有中如圖籍乃道而
其母，雖其有主其後不稱之七家同族在回籍，
以其近親指其譜，事及福生，以其教使到防其
其多知之知過也，雖有等後，其下略以設一因
其位，其為其時同治人所同回位，其初初者其
說，其初初才其用也，則其初初、其初其初其初

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附詳盡索引序

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者，以余曾於四十年前從事同一工作。因抗戰而中止。蓋自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本館劫後半載復業，迄二十六年八一三之全面抗戰期間，利用本館董事會決議年撥盈餘一部分，以供復興東方圖書館之用，先後訪購木版古籍十四萬冊，其中括有年譜一百二十三種，連同中國史地叢書所收館內外專家新著如千種，合計不下二百餘種，得暇輒加研究。藉悉年譜之作，實始於宋，多數爲譜主自訂，或口授子弟門人筆述；不則亦於譜主沒世未久，其門人故舊，就見聞或遺稿代爲編纂，幾等於譜主親撰。其中所述言行史實大都詳確，古代著作原以藏諸名山傳諸其人；故鮮有顧忌，此與歷代正史率由新朝爲勝朝所撰，遇有不利於新朝之記載，無不刪汰，甚或曲筆爲之。幸而我國修史者多爲具有正義感之學者，不肯歪曲過甚，寧刪汰忌諱；然因是不免失真已多，持與私人年譜相較，往往不無差異。此爲宋以後之年譜可貴者也。

至唐五代以前之年譜，則由後人就史書或譜主遺著搜集考據而成，不如宋以後各譜之迫眞；然合冶一爐，亦足備參證，然究非宋以後年譜之比也。是爲余四十年前所得之印象。

今者旅臺將及卅載，續收中外圖籍約達五萬冊。鑑於前在大陸所藏之七萬冊珍貴圖籍，以共匪竊據大陸，未及移出，以致散佚或陷於不可知之命運者，懲前毖後，特斥資自設一圖書館，命名爲財團法人雲五圖書館，公諸社會閱覽，計所收中文圖書別集類往往括有年譜在內或有已單行者，連同新收近人著作及史地叢書舊刊，合計已達二百種以上。緬懷四十年前未竟之功，假我二三年，當一面續訪遺佚或新著，當不難達三百種左右；一面選擇精要及具有各方代表性者，假定仍留二百種；一面逐譜編製索引，則最後全部之總索引，殆在一二百萬之數，不僅集年譜索引之大成，亦可持以糾正史書之闕失訛誤。惟是編製索引，須將孤本之年譜先行景印，每譜至少須得若干冊，始便從事。因即決定自本年四月起每月景印十種，分輯發行，其版式不同者皆統一爲卅二開本。查古籍多爲二十四開或三十二開。卅二開本者，其原式大小不變，廿四開者略予縮小，字體亦朗然可觀。至原史地叢書係卅二開本，除字體過小予以重排，餘則照原式景印。人人文庫本爲四十開，字體略小，研究年譜者多爲中年以上之士，因一律放大爲卅二開，則字體隨版式而加大；且集成全書可大小一致，間有佳作爲同業出版而必須納入集成者，則當洽讓版權，想同業樂觀厥成，當不難達成協議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王雲五

序

年譜依編年順序記載一人生平之事蹟，宋以後名人往往有之，大抵爲譜主自訂，或爲門生故舊所撰，亦有後人於古代名人就其著述，考其事蹟，爲之編訂者。年譜所述言行事實，大都詳確，可補史書之厥失，此其可貴處。

商務印書館從事編輯歷代名人年譜，始於上海，主其事者爲本館王故董事長雲五先生。遷台後，及雲老復主持本館，以前在大陸所藏圖籍散佚，重新蒐集，歷年所得舊刊新著，已達二百餘種，定名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自民國六十七年四月起分輯發行，每輯十冊，迄六十八年雲老逝世之時，已刊行六輯。七輯以後自本年起照原定計畫陸續刊行。今雲老雖已謝世，不克親睹全部計畫之完成，然各輯目錄早經其生前決定，爲誌其四十餘年來與年譜集成之編輯工作相始終，仍標明雲老主編。雲老逝世後，本館另行蒐集者。因不在原定目錄之內，刊行之時，則不標明主編。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日

目錄

一	引言	一
二	劉氏世系	一八
三	子玄先生之家世	二二
四	子玄先生學行述略上	三〇
五	子玄先生學行述略下	三九
六	年譜	四九
七	年譜後紀	一五五

劉知幾年譜

一 引言

吾國史學之起源，較他國爲早。遠自黃帝，卽置史官。世本曰：『沮誦倉頡作書，並黃帝時史官。』（廣韻九魚沮下引）是其徵也。史策之記注，殆亦起於此時。沿至夏商，史分左右。（見漢書藝文志）禮記玉藻及文心雕龍史傳篇，周官禮記，又有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之名。蓋至成周，其制益備矣。卽下至諸侯附庸，亦各設史職。魯有太史（左傳昭公二年）；齊有太史，南史（左襄二十五年）；鄭有太史（左昭元年），祝史（左昭十八）；楚有左史（左昭十二及楚語上），又有倚相（左昭十二）；史皇（左定四）；秦趙皆有御史（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趙又有史墨（左昭二十九）；薛有侍史（史記孟嘗君傳）；晉有太史（國語），左史（左襄十四）；又有史趙，董狐（左襄三十）。

衛有祝史（左襄二十五），有太史（左閔二）；號有史歸（晉語二）。至於州閭，亦各有記。禮記曰：「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爲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史通史官建置篇曰：「古者人君，外朝則有國史，內朝則有女史。內之與外，其任皆同。故晉獻惑亂，驪姬夜泣，床第之私，房中之事，不得掩焉。楚昭王譙遊，蔡姬對以其願。王願謂史書之，一蔡姬許從孤死矣！」夫晏私而有書事之冊，蓋受命者，卽女史之流乎？（外篇第一）則內廷禁中，亦有史以記事矣！此皆古代史官而見於載籍者也。至其史籍，亦有可考。三墳五典八索九丘，見於春秋左氏傳金版六弢，見於莊子。皆古史也。西周而後，或名春秋，如墨子引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周之春秋（見明鬼篇下）；又言吾見百國春秋（史通六家篇引墨子佚文）。申叔時言教太子箴以春秋（國語楚語）；司馬侯言叔向習於春秋（國語晉語）。蓋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以及孔子所見百二十國寶書，均得以「春秋」名之也。周末人語，常引夏志商志周志，或周書周紀，以及孟子所謂於「傳」有之之傳等書，雖不以史名，實皆古代史書也。惜古籍淪亡，傳今者尠。存於今者不過六經。章學誠有云：「六經皆史（文史通義易教篇上）。蓋「六經」皆古史也；詩，文物之國別史也；書，

紀傳之通史也；易，哲學之史也；禮樂，政書之屬也；春秋，編年之通史也。劉知幾謂「古者，言爲尚書，事爲春秋；左右二史，分尸其職」者（史通載言篇），亦此義也。孔子既著春秋，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漢書藝文志語），是爲編年體之祖。左氏既爲春秋內傳，又稽其佚文，纂其別說，分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事，起自周穆王，終於魯悼公，別爲春秋外傳——國語，而開國別載記之體。自是而後，記事者，遂有編年紀傳之體。然以一篇記一事，不能統貫一代之全；編年者，又不能卽一人而各見其本末。漢司馬子長更參酌古今，發凡起例，創爲紀表志傳之史。本紀，以序帝王十表，以繫時事；八書，以詳制度；列傳，以誌人物；更有世家，以記侯國（此用趙甌北廿二史劄記語）。然世家所以述德業之可世其家者，非專記諸侯也。然後一代社會體相，粲然備於一書。蓋司馬氏世司典籍，工於制作；論者稱其書兼尚書春秋之長，良非虛譽。班固祖述，一仍其體；雖通述斷代之有異，固紀傳體不祧之宗矣。後來繼作，部類益廣。六家十流，篇帙益富。至宋袁樞創紀事本末之體，史體大備矣。唯自來作者，通無遠識。貌同心異，深乖體法。故劉子玄云：「自漢已降，幾將千載。作者相繼，非復一家。求其善者，蓋亦無幾矣！」（史通敘事篇）考唐前諸史通病，約有七端：一曰敘事之煩蕪；

二曰體例之乖越，三曰史實之濫載，四曰史事之缺書，五曰撰述之不實，六曰史體之靡儷，七曰機械之模仿。茲姑就史通所論者，綜述之。

一曰敘事之煩蕪：大抵近代史筆，敘事爲煩，權而論之，其尤甚者有四：……史官徵其謬說，錄彼邪言，真偽莫分，是非無別，其煩一也；……抑惟恆理，非復異聞，載之簡策，一何辭費？其煩二也；……自三公以下，一命以上，苟沾厚祿，莫不備書；……贊唱爲之口勞，題署由其力倦，具之史牘，夫何足觀？其煩三也；……聲不著於一鄉，行無聞於十室，而乃敘其名位，一一無遺；……其煩四也。

（書事篇）

始自兩漢，迄乎三國，國史之文，日傷煩富。逮晉以降，流宕逾遠。尋其冗句，摘其煩詞，一行之間，必謬增數字；尺紙之內，恆虛費數行。夫聚蚊成雷，羣輕折軸，況於章句不節，言詞莫限，載之兼兩，曷足道哉！然則才行事跡，言語讚論，凡此四者，皆不相須；若兼而畢書，則其費尤廣。但自古經史，通多此類。能獲免者，蓋十無一二（原註云：唯左丘明裴子野王邵，無此也。）（敘事篇尚簡）

……自茲已降，史道陵夷。作者蕪音累句，雲蒸泉湧。其爲文也，大抵編字不雙，捶句皆雙；修短

取均，奇偶相配。故應以一言蔽之者，輒足爲二言；應以三句成文者，必分爲四句。彌漫重沓，不知所裁……然則，史漢已前，省要如彼。國晉已降，煩碎如此。（敘事篇用晦）

但近代作者，溺於煩富，則有發言失中，加字不愜；遂令後之覽者，難以取信。（浮詞篇）

二曰體例之乖越：史通序例篇，歷摘舊史牴牾凡例之失。其內篇並敍及編次，斷限，稱謂，題目，褒貶……之謬。對於諸史漫無準的，逐與便作之弊，尤爲不滿。其言曰：『意好奇而輒爲，文逐韻而便作。用捨之道，其例無恆。但近代爲史，通多此失。』（稱謂篇語）『非惟言無準的，固亦事成首鼠者矣。』（浮詞篇語）且於紀傳體史籍之煩晦，亦大肆掊擊，試略言之：——

一、天文志之冗廢 『海田可變，而景緯無易，古之天猶今之天也，今之天卽古之天也。必欲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書志篇天文）

二、藝文志之汗漫 『唯藝文一門，古今是同；詳求厥義，未見其可。愚謂凡撰志者，宜除此篇。』（書志篇藝文）

三、史表之煩費 『夫以表爲文，用述時事，施彼譜牒，容或可取；載諸史傳，未見其宜。……』

文尚簡約，語惡煩蕪，何必款曲重沓，方稱周備？……且表次在篇第，編諸卷軸，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語其無用，可勝道哉！」（表歷篇）

四、論贊之煩黷 「……其有本無疑事，輒設論以裁之。此皆私徇筆端，苟銜文采，嘉辭美句，寄諸簡冊，豈知史書之大體，載削之指歸者哉？……夫每卷立論，其煩已多；而嗣論以贊，爲黷彌甚！亦猶文士製碑，序終而續以「銘曰」，釋氏演法，義盡而宣以「偈言」。苟撰史若斯，難以議夫簡要者矣！」（論贊篇）

五、載文之失 載文篇曰：「……且漢代詞賦，雖云虛矯，自餘他文，大抵猶實。至於魏晉已下，則僞謬雷同。推而論之，其失有五：一曰虛設；二曰厚顏；三曰假手；四曰自戾；五曰一概。」《雜說篇》下亦云：「……逮於近古，我則不暇。至於梁武之居江陵，齊宣之在晉陽，或文出荊州，假稱宣德之令，或書成并部，虛云孝靖之勅。凡此文誥，本不施行，必也載之起居，編之國史，豈所謂撮其機要，翦截浮辭者哉？但二蕭陳隋諸史，通多此失。唯王劭所撰齊志，獨無是焉。」

六、題目之失 「至范曄舉例，始全錄姓名，歷短行於卷中，叢細字於標外；其子孫附出者，